

切 結 書

附件 1

- 一、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，101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新增 1%之預算，**用於鼓勵非外包經營之透析院所**；並依該會第 180 次會議決議之適用條件辦理。
- 二、 立切結書機構：_____
- 三、 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、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。
 - (二) 設備由本機構自有，或向廠商租賃且有明確詳細之租賃合約；耗材由本機構自買。
 - (三) 透析服務由本機構自行經營，且在所屬醫療院區內進行。
- 四、 應檢送之資料：
 - (一) 本機構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、護士之會計帳上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支出及憑證影本。
 - (二) 自買之設備及耗材購買發票憑證影本，或設備向廠商租賃之合約。
- 五、 為證明前述切結事實，茲同意中央健康保險局得依健保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隨時至本機構查核相關資料。
- 六、 本切結事實日期自 101 年__月至 101 年__月。
- 七、 如切結事項有異動，應按月主動向健保局報備。
- 八、 若經查核有違上述切結事項，除應繳還非外包之透析院所獎勵款項外，本機構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此 致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：

醫事機構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醫事機構地址：

(醫事機構特約章戳)

(負責醫師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